

· 马上就办，真抓实干！

· 崇尚实干、狠抓落实。

近日，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汕头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发布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（下文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作出调整。

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：

上限为2018年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8元的300%，即19014元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限为2018年汕头市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210元的60%，即3126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下限为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8元的60%，即3803元。

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：

上限为2018年汕头市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5210元的300%，即15630元；下限暂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执行，调整时另行通知。

而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按参保单位申报个人缴费工资计征。

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执行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；工伤保险的执行时间自2019年7月1日起。

来源：汕头橄榄台；小编：松松

